

嘉義縣政府諸子擺嘉獎勵計畫

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7 日府人任字第 1050091026 號函頒訂

壹、緣起

「天下英才盡入吾彀！」是古今領導人最殷切的期望，本縣五年來公務人力平均離職率達 7% 以上，「青壯出走，老成凋零」儼然為本縣人口失衡風貌之縮影。除公務人才接班隱然亮起黃燈，懷鄉戀土在地打拼的嘉鄉人也漸走向高齡，際此落入人才青黃不接的警訊。

公務人力乃縣政之本，為求縣政穩健成長，本縣求才若渴。為回應縣長促進人口成長施政計畫，爰以「嘉義新時代」縣政理念為出發點，延攬人才回嘉、來嘉、留嘉，期藉獎勵機制鼓勵人才長駐嘉義服務，增加人口遷入本縣之誘因，爰訂定本計畫，並運用戴明(W. Edwards Deming)PDCA 循環圈(Deming Cycle)精神之六標準差(Six Sigma)技術，經由「盤點、檢視、監控、修正」行政管理流程，掌握關鍵人才進行世代交替、經驗傳承，以厚植本縣公務人力資本，以達在地化、永續化、卓越化之三化縣政人才留嘉宗旨。

貳、依據

本府 105 年 2 月 19 日府人任字第 1050032076 號函頒「諸子擺嘉-C. Y. H. G 嘉義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05 年度 FBI 人才留嘉計畫」。

參、實施對象

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、本縣各鄉(鎮、市)公所及各鄉

(鎮、市)民代表會。

肆、辦理期間與辦法

一、期間：105 年 1 月至 9 月。

二、辦法

(一) 本年 6 月底回報現況情形。

(二) 本年 8 月底回報辦理成果。

(三) 辦理期間實施六標準差監控管理，於 7、8 月初配合本府通知回復進用與設籍本縣員額調查表，並針對落後平均值之機關進行激勵管理。

伍、實施內容

一、各機關（學校）職務出缺，鼓勵機關積極進用在其他縣市服務之本縣籍公務人員及教師（以下簡稱公教人員）。

二、鼓勵公教人員將戶籍遷入本縣。

陸、獎勵方式

一、設籍本縣公教人員原於外縣市服務，經機關進用者：

(一) 進用 1-2 人：首長層級（含機關幕僚長以上人員）、人事主管、相關單位主管得於 4 人額度內各核予嘉獎 1 次；鄉（鎮、市）長得頒給獎狀。

(二) 進用 3-5 人：首長層級（含機關幕僚長以上人員）、人事主管得各核予嘉獎 2 次，相關單位主管得核予嘉獎 1 次；鄉（鎮、市）長得頒給獎狀。

(三) 進用 6 人以上：首長層級（含機關幕僚長以上人員）於 1 人額度內核予記功 1 次，人事主管得核予嘉獎 2 次、相關單位主管得核予嘉獎 1 次；鄉

(鎮、市)長得頒給獎狀。

二、本年度前已於本縣任職之公教人員將戶籍遷入本縣：

(一)新設籍 1-2 人：首長層級(含機關幕僚長以上人員)、人事主管、相關單位主管得於 4 人額度內各核予嘉獎 1 次；鄉(鎮、市)長得頒給獎狀。

(二)新設籍 3-5 人：首長層級(含機關幕僚長以上人員)、人事主管得各核予嘉獎 2 次，相關單位主管得核予嘉獎 1 次；鄉(鎮、市)長得頒給獎狀。

(三)新設籍 6 人以上：首長層級(含機關幕僚長以上人員)於 1 人額度內核予記功 1 次，人事主管得核予嘉獎 2 次、相關單位主管得核予嘉獎 1 次；鄉(鎮、市)長得頒給獎狀。

(四)戶籍新遷入本縣之公教人員核予嘉獎 1 次。

柒、預期效益

一、促進公務人力在地化，積極延攬優秀公務人才入籍本縣，使 105 年度公教人員設籍本縣(含進用與設籍)人數實質成長。

二、活用六標準差管理技術，監控修正促進嘉鄉人才回流，鼓勵縣內各級機關首長營造和諧融洽之工作氛圍，以情誼維繫人才，俾共創嘉義新時代。

捌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